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为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3,166,160.48元;

4、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导致公司冲回预计负债25,314,239.52元,将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设备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1333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杨小晶。

原审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16号,法定代表人:杨毅昌。

(二)主要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对顺特设备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判决情况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796.96元(顺特设备已预交)由顺特设备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涉及总金额约为1,89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上述案件,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顺特设备向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13,166,160.48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次二审法院判决驳回顺特电气的诉讼请求。

现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判决结果除支付13,166,160.48元违约金外,针对公司全额计提的预计负债38,480,400元将冲回25,314,239.52元,对公司当期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顺特设备拥有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19,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傅元略先生、葛盛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为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姚志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893,965	98.427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9,6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马佳锵、肖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22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549,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宇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宇迎先生、董事史玉江先生、独立董事郑斌先生、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张瑾女士、董事张军先生、董事熊亮先生、董事王曦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栗沁华先生出席会议;张亚东先生、赵海池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49,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49,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49,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667,4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7,667,4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667,4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议题无特殊表决事项,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亦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2-081),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	1.32%—2.45%	2022年11月11日	32	1000	2.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33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65	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04	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76	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9.94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3	0
3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4	0
3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0.93	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93	0
36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18	0
3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合计		131500	118500	923.74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8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2.7%-3.7%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2.7%-3.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海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26)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30)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5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8日	3000	3.38%	本金保障型	是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3期收益凭证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4期收益凭证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5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否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6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否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7日	5000	1.0%-13.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7期收益凭证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3000	2.7%-3.7%	本金保障型	否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8期收益凭证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3000	2.7%-3.7%	本金保障型	否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作为国内口罩布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主要生产企业受到社会高度关注,相关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口罩布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生产供货情况进行了报道和关注。公司是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聚丙烯(PP)熔喷专用料技术规范》GB/T 30923-2014 国家标准的编制单位,目前正在全力生产,积极供应口罩布聚丙烯熔喷专用料。2021年度,公司聚丙烯熔喷料销售收入为52,034.33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29.74%,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2.21%;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8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22年12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3、5、6、7、8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2年12月16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51672029 传真:010-51672010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900,1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公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1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四名; (2)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一位; (3)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05%;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50.13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5%,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4位; (3)2021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80%,不低于6.05%;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1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 个人绩效系数:N≥95 100%;90≤N<95 95%;80≤N<90 90%;60≤N<80 75%;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优秀/良好/较好 100%;合格 90%;不合格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9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13人,其中: 408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 =100%; 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9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90%=90%。

附表: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31.00	150.13	133.46	128.27	116.45	108.54	93.9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05	9.84	8.09	11.52	10.67	10.26	3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29人变更为420人。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413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578,73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合计解除限售1,243,110股;其他核心骨干406人,合计解除限售23,335,620股。

(二)5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370股中解除限售234,333股,其余26,037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2人因退休或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服务年限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7,000股折算为264,000股,差额部分93,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为30,690股)。该2人本次绩效考核达标,经折算后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120股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	23.826	33.00%
2	龚德雄	副总裁	35.000	11.550	33.00%
3	谢乐斌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4	罗东原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5	聂小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31.500	10.395	33.00%
6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	19.635	33.00%
7	张志红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9.500	19.635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6.700	124.311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413人)			7,186.000	2,365.7073	32.92%
合计			7,562.700	2,490.0183	32.92%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上述第(二)和第(三)项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119,037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1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4,900,183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514,844,894	84.37	-	7,514,844,894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27,622,904	83.39	+24,900,183	7,452,523,087	83.67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21,990	0.98	-24,900,183	62,321,807	0.70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6,672,074	100.00	-	8,906,672,07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12月1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2年12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注2:上表中仅反映解除限售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公司拟回购注销2,156,74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在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反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420名激励对象合计24,900,18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